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辦理他機關工友及技工駕駛移撥調任本監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二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(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監或親向本監報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
 - (一)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(工友、技工)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具電腦基本能力。
 - (四)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。
- 六、須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負責本監駕駛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- 八、到職日期：預估 105 年 7 月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現職機關同意移撥書函。
 - (二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績(成)通知書、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監聯絡人湯文源科員，電話：(04)8964800 分機 120、(04)8961713；
傳真：(04)8961702。